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8票。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何毓瑜先生为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张达良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合格会计师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转让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59.84%的股权转让给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未达到披露标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因拟受让方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20.04%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可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何毓瑜个人简历

何毓瑜，新加坡籍，49岁，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于1986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及1995年获香港大学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并拥有逾15年的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

何毓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